(上接B149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6、、审议《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7、审议《公司2013年申请银行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8、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0、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3-00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举办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国英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黄海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林大春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邱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嘉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刘兆才先生,保荐代表人唐卫华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3-01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公司2012年坏账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12年坏帐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2012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对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下: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年末余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金。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区分两个组合,组合1为未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2为逾期应收账款,对于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2,按照逾期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逾期账龄					
	3个月以内	3个月到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销售货款及提供服务	1%	5%	10%	30%	50%	100%

注:逾期起始日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确定。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1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和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2为其他往来款,对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往来款	5%	10%	30%	50%	100%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

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56,798,068.85元,根据坏账准备金计提政策规定比例计算应计提坏账准备金36,016,263.56元,年初坏账准备金余额为19,432,497.23元,本年新增计提16,583,766.33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

母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1,248,509.79元,根据坏账准备金计提政策规定比例计算应计提坏账准备金193,872.09元,年初坏账准备金余额为646,914.83元,另外本年用坏账准备金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54,500.00元,综上本年冲减期初计提398,542.74元。

(二)存货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母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针对由于其所在站点安装完毕后长年无法开通且无法与客户结算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1,238,061.35元,全年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1,238,061.35元。

(三)固定资产

根据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结果,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保值保全程度良好,账面价值真实地反映了资产的使用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母公司本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423,284.94元,占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的29.63%,占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6%。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及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已包含了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经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3-01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截至2010年5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54.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345.8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486.69万元,超募资金累计使用21,0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416.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802.1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14.34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1,496.89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2,749.9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391.74万元(其中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222.07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638.54万元。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749.91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391.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983.58万元,超募资金累计使用28,806.9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36.4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391.74万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8月1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34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8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G移动通信直放站数字化技改扩能项目	否	3,641.64	3,641.64	3,641.64	200.24	2,357.39	-1,284.25	64.73%	2011年11月	658.15	是	否
3G移动通信直放站产业化项目	否	6,339.95	6,339.95	6,339.95	128.91	5,047.57	-1,292.38	79.62%	2011年11月	1,981.63	是	否
宽带无线接入设备扩能项目(注①)	否	3,249.36	8,249.36	8,249.36	507.04	6,063.23	-2,186.13	73.50%	2011年11月	1,687.77	是	否
数字电视无线覆盖设备扩能项目	否	3,166.28	3,166.28	3,166.28	350.32	2,313.16	-853.12	73.06%	2011年11月	604.06	否	否
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项目小计		16,397.23	21,397.23	21,397.23	1,186.51	15,781.35	-5,615.88			4,931.61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3,199.84	3,199.84	3,199.84	145.05	2,012.66	-1,187.18	62.90%	2011年11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778.25	2,778.25	2,778.25	165.33	2,189.57	-588.68	78.81%	2011年5月			否
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项目小计(注②)		5,978.09	5,978.09	5,978.09	310.38	4,202.23	-1,775.8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375.32	27,375.32	27,375.32	1,496.89	19,983.58	-7,391.74			4,931.6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2,749.91	12,406.91						
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100(注③)				
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			6,400.00	6,400.00		6,400.00	0.00	100(注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400.00	11,400.00	7,749.91	28,806.91	0.00					
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④)					7,391.74	7,391.74	7,391.74					
合计	—	22,375.32	38,775.32	38,775.32	16,638.54	56,182.23	0.00-					

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项目的说明(注②)	(1)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提升本公司产品营销能力,为本公司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带来直接和间接效益。
	(2)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中间接体现。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原计划采用募集资金购买现在租赁的厂房,后变更为继续租赁,因此,购买厂房的资金结余2,603.12万元,导致各项目的投资金额低于原计划。@(2)截止2012年4月末,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达到了原计划效果的前提下,采用了部分国产设备和二手进口设备,大幅节约了投资。在项目已经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有结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54.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45.82万元,较原计划的22,375.32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集32,970.50万元。本公司于2010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221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于2010年9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93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于2011年3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3,506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于2012年6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749.91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及与西安海天天线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西安分别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和6,4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和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海天")。
	研究院,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本公司采用超募资金现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9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元达海天,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采用超募资金现金出资6,400万元,持有该公司80%股权;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1,200万元,持有该公司15%股权;自然人任玉文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元,持有该公司5%股权。该控股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9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两家子公司及本公司连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与交通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注③)
	(3)201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募投项目——宽带无线接入设备扩能项目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宽带无线接入设备扩能项目累计实际投入6,063.23万元。(注①) (4)201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的议案》,同意使用"数字电视无线覆盖设备扩能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70万元)变更为与合作方合资设立福建三元达广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剩余募集资金(2,496.28万元)仍按照原披露的使用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福建三元达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成立,成立时实收资本为670万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于2012年2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本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房产变更为租赁方式(续租),继续使用上述生产用房和办公场所。公司在该租赁场地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2,606.38万元,公司于2010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置换事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的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3月3日起至2011年9月2日止),截至2011年9月2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3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14日在深交所信息披露后实施该项目,并于2012年3月12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购买厂房变更为租赁,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603.12万元;@(2)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采用了部分国产设备和二手进口设备,节省了部分投资;@(3)公司募投项目于2012年12月完成了全部投资建设内容,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391.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④)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3-01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在福州市软件园C区28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2012年坏帐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及资产减值准备。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上接B150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苗丽萍女士、陈颖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苗丽萍女士:

1967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1997年3月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市场部项目负责人、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

苗丽萍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0.7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苗丽萍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2、陈颖达先生:

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陈颖达先生1996年~2000年就读于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会计专业;2000年~2008年在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建设研究院工作;2008年至今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陈颖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职外,陈颖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3-01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4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308,725.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1,691,274.8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04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8,797.0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564.39万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2,192.31万元),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余额一致。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经2009年2月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配网故障定位及自动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配电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变配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三个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18,9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上三个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5,689.16万元。

(2)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已使用超募资金偿还。

(3)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13,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4,713.89万元。

(4)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1,400万超募资金投资设立陕西科锐宝同永磁开关有限公司,2011年6月28日,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使用1,194万元超募资金出资。

(6)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月4日,公司已将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经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1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先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 1045 3000 5301 1840	213.51	专用账户
	1100 1045 3000 4929 7189	1,300.00	7天通知存款
	1100 1045 3000 4928 1086	12,000.00	3个月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4058 2000 0181 9100 0878 22	269.21	专用账户
	1027 3000 0002 6758 5	4,091.28	3个月定期存款
	1027 3000 0002 7957 8	1,022.91	3个月定期存款
	1027 3000 0002 7956 7	2,045.82	3个月定期存款
	1027 3000 0002 7956 6	2,045.82	3个月定期存款
	1027 3000 0002 8059 5	2,029.91	3个月定期存款
	1027 3000 0002 8060 7	507.48	3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0121 0141 7001 8147	226.32	专用账户
	0121 0143 4000 3921	300.00	7天通知存款
	0121 0142 6000 1284	805.72	3个月定期存款
	0121 0142 6000 1160	612.51	3个月定期存款
	0121 0142 6000 1178	2,031.30	3个月定期存款
	0121 0142 6000 1186	2,031.30	3个月定期存款
	0121 0142 6000 1194	2,031.30	3个月定期存款
合计	-	33,564.3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9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配网故障定位及自动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862.71	5,189.10	86.49%	2011年12月31日	2,208.86	是	否
2. 配电自动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300.00	10,300.00	3,474.52	7,758.04	75.32%	2011年12月31日	4,540.91	是	否
3. 变配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548.48	2,742.02	105.46%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900.00	18,900.00	5,885.71	15,689.1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39.98	4,713.89	42.85%	201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2. 设立陕西科锐宝同永磁开关有限公司项目	否	1,400.00	1,194.00	0	1,194	100%	2011年06月28日	不适用	是	否
3.归还银行贷款	-	7,200.00	7,200.00	0	7,200.00	100%	-	-	-	-
4.补充流动资金	-	0	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600.00	19,394.00	139.98	13,107.89	-	-	-	-	-
合计	-	38,500.00	38,294.00	6,025.69	28,797.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了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201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注销子公司陕西科锐宝同永磁开关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179.79万元的减值准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1,269.13万元。 1、经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新建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4,713.89万元; 3、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1,400万超募资金投资设立陕西科锐宝同永磁开关有限公司,2011年6月28日,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使用1,194万元超募资金出资; 5、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1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8161.2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变更原购置的土地。 2、经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终止变更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及公司总部项目实施地点,仍在原购置土地实施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2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2011年5月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201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1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武汉科锐")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的生产经营发展,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武汉科锐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关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安志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合成、电缆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且持有其69.95%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武汉科锐总资产为8,990.39万元,净资产为5,592.78万元。报告期内,武汉科锐实现营业收入6,389.99万元,营业利润1,247.46万元,净利润1,104.1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担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目前该单位为我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	期限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1,000	0	37.79%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

四、董事会意见

管理层认为:武汉科锐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且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等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审查武汉科锐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的经营发展,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为武汉科锐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的发展,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科锐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不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加上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后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笔贷款担保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3-01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审议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董事张新育

11-2 选举董事杨多木

11-3 选举董事韩明

11-4 选举董事安志钢

11-5 选举董事何大海

11-6 选举董事王予省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 选举董事曾嵘

11-8 选举董事张志学

11-9 选举董事支晓强

1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12-1 选举监事苗丽萍

12-2 选举监事陈颖达先生

王培荣、曾嵘、张志学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5日-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3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1000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卓妮、李曼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审议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议案11、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股)
11—1	选举董事张新育	
11—2	选举董事杨多木	
11—3	选举董事韩明	
11—4	选举董事安志钢	
11—5	选举董事何大海	
11—6	选举董事王予省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
11—7	选举独立董事曾嵘	
11—8	选举独立董事张志学	
11—9	选举独立董事支晓强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

议案12、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股)
12—1	选举监事苗丽萍	
12—2	选举监事陈颖达	

(说明:此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3-02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下午14:00在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25名,实际参加职工代表25名,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胡兆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兆明先生将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附:胡兆明先生简历

胡兆明先生:195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胡兆明先生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智能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胡兆明先生1978~1982年就读于华中工学院;1982~1995年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所历任工程师、高压试验室负责人、绝缘在线监测研究组项目负责人;1995年至今在公司及前身历任市场部经理、总工程师、开关业务总监。

胡兆明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3.0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兆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3-02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志钢先生,财务总监王予省先生,独立董事王培荣先生和保荐代表人韩长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